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純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上列當事人間「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發還擔保金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綉娥